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版)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0.9600	50.11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51.0500	50.3015
基金管理公司	50.4000	49.8456
保险公司	51.8800	51.4183
证券公司	49.2000	49.9297
期货公司	50.6800	50.5095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3.3500	43.35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53.0000	51.8587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资管子公司)	50.8500	49.7133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77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9.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2.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6.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3.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 43.9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275.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05 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6.77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有效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3 家投资者管理的 1,035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6.77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644,06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7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608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353,28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112.93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

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层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59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 2022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 2022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001.SH	华兴源创	0.7513	0.6880	37.88	50.42	55.06
300567.SZ	精测电子	0.9773	0.4349	96.07	98.30	220.91
688400.SH	凌云光	0.4046	0.3591	29.76	73.55	82.86
688328.SH	源科达	-0.4423	-0.6149	31.90	-	-
均值				74.09	119.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总股本；

注 2：计算 2022 年扣非前以及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均值时，深科达 2022 年末盈利，故予以剔除；

注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46.7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83.3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50,2939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401.1754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52.5440 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21.957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9.4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30.587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529.0369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84%；网上发行数量为 599.3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16%。最终网下、网上

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2,128.3369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77 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46.77 元/股和 2,350.2939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09,923.25 万元，扣除约 11,266.79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T+1 日）在《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T-5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缴款金额 (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000.00
2	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84.00
合计			11,984.00

(下转 C3 版)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C1 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

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6 月 29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